

輔仁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讓使用者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輔仁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中心使用對象：

- (一) 本校教職員工且辦理會員者。
- (二) 當學期在學之學生（不含休學生）且辦理會員者。
本中心所認定之會員。
- (三) 單次繳交場地維護費之使用者。
- (四) 選修體育課之上課師生（包括由體育室審核通過之活動，於本中心上課之班級師生）。

三、 本中心管理單位：

本中心由體育室負責管理。

四、 本中心開放時間：

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經體育室審核通過之活動進行前提下，體育室得規劃部分區域對校內師生全員開放，時間如下：

- (一) 週一至週五 12 時至 13 時 30 分(週三延長開放至 15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 例假日、校定假日或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為休館日，不另行公告。
- (三) 如遇年度歲修、校內活動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況，本中心得暫停開放。
- (四) 學期間以上課日為開放使用期間。

五、 入會方式：

- (一) 會員制：適合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整學期使用者。
 1. 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外國短期進修學生、交換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場地維護費用者。
 2. 會員進場須出示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遺失或損壞應申請補發，並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即中止其使用權利，並沒收會員卡且不予退費。
 4. 未出示會員證者仍應按次繳交場地維護費。
 5. 會員場地維護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會員收取場地維護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 象	收費金額	備 註
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外國短期進修學生、交換生、在職專班學生、推廣教育學生、學分班學生、EMBA 學生。	800	僅使用體適能中心 (不包含飛輪教室)

- (二) 單次收費制：適合未加入會員的教職員工生使用者，每次優惠收取場地維護費為30元/次（限一次進出本中心）。

六、本中心使用須知：

- (一) 修習體適能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進入。
- (二) 開放對象以身心健康者為原則。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或有任何法定傳染性疾病者，禁止進入本中心活動。
- (三) 如會員證遺失，應補辦會員證或單次繳交場地維護費。
- (四) 進入本中心應著乾淨運動服與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並攜帶個人毛巾，始得進入。
- (五) 本中心內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並不得攜帶水以外之飲料（包括不含糖之茶類飲品及健身各類飲品）及食物進入。
- (六) 使用者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並依正確方式使用器材。
- (七) 本中心禁止影響場地出入動線之活動及影響他人使用之行為，不得在本中心內佔用器材或嘻鬧打架、大聲喧嘩，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 (八) 請使用者依指示謹慎使用器材、小心愛護，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
- (九) 如器材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造成損壞，其應負賠償責任。
- (十) 使用者如發現器材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員。
- (十一) 運動時如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並通知現場管理人員
- (十二) 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三) 使用者應詳讀使用說明及安全須知，未經同意或不當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如不慎發生意外事故，本中心恕不負責。
- (十四) 本中心使用者應遵從場地管理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凡不接受現場管理人員規勸，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中心指導教師或場地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情節嚴重者通知體育室或報警處理。
- (十五) 使用者應接受現場教練指導，並共同愛護設備，以維護現場安全及設備妥善率。
- (十六) 置物櫃鑰匙遺失，須負擔賠償換鎖實際所需費用。
- (十七) 進入本中心前應詳閱本要點並遵守，如進入本中心者視同已詳閱本要點之規範。
- (十八) 違反規定處理須知：
 1. 冒用他人證件入場或故意出借會員證者，得取消會員資格，並報請體育室及教官室依校規處理。
 2. 場地管理人員得於開放時間內巡視場地並確認使用者之身分及是否依本要點使用本中心，如有違規得令其立即離場。

七、附註：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